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一科技")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50号
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37号
3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4号
4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5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6号
6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5号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49号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天一科技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民币203,462,374.68元,本次拟置换资金203,462,374.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13,476,594.5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378,829.18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92,392.00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31,100,292.48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1,141,192.50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773,074.00
合　计	203,462,374.68

公司拟于2015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03,462,374.68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同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3、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5年2月12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一科技")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50号
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37号
3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4号
4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5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6号
6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5号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49号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注:贵州安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安泰药业)已于2014年7月更名为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一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增资,拟增资金额为873,140,258.84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议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截至2015年2月12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000003 49	873,240,258.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拟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截至2015年3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3,240,258.84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公司将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5.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140.00万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对外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又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天一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天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九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站。议案十、十一、十二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增资873,140,258.84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景峰注射剂;景峰制药持有景峰注射剂10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7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03,462,374.68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增资873,140,258.84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景峰注射剂;景峰制药持有景峰注射剂10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7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03,462,374.68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99,794,865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38,509,772元增加至799,794,86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最新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二条由"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7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21。"修改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7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21。"

2、将第四条由"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unan Tiany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3、将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509,772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794,86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015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海华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8,878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56,85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将保持本次归还贷款后的贷款规模,不会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亦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亿元)
1	补充新增营运资金	3.30
2	补充新业务增加的营运资金	0.40
3	补充西宁装备园二期工程的流动资金缺口	0.90
4	补充新增研发经费投入	0.76
合计		5.36

(一)新增3.3亿营运资金的测算分析

测算公式:

营运资金增量=销售收入增量×(1-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率

营运资金周转率=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

营运资金周转率=360/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营运周期-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周期=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本次测算选取的销售收入增量假设为6亿

本次测算选取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假设等于2013年数值即1.73

本次测算选取的销售利润率假设为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约为3.3亿元。

(二)轨道交通机床业务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分析

未来三年,公司轨道交通专用机床业务面临发展机遇,预计每年将增加1亿元的收入。但由于该类产品的生产、付款周期较长,因此随着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该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将较大。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利润率较高,并且未来市场非常广阔,公司为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开拓新市场,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流动资金占用压力。

根据目前公司现有的铁路专用机床产品业务开展情况,上述产品预付款比例极低,生产建造周期较长,一般为8-10个月,完成整个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为1年左右,该类产品营运资金周转率约为1,低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率1.73,因此需要单独对该项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额进行个别调整。经测算,按照预计1亿元的营业收入计算,轨道交通专用机床生产每年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占款约为4,000万元,即:10,000万元*(1-5%)/1-10,000万元*(1-5%)/1.73=4,009万元。

(三)西宁装备园二期工程的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分析

公司于2011年开始投资建设西宁装备园区,对公司青海省内的装备制造业务进行整合。受资金所限,公司拟分期建设西宁装备园区。

截至2014年6月末,已经完成一期工程建设,部分下属企业已于2014年7月开始搬迁工作,预计搬迁工作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一期工程主要完成了高精齿轮及齿轮变速箱产品升级改造项目、青海装备工业热处理集聚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完成了铁路专用机床等重大型数控机床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于2014年启动西宁装备园二期工程,将主要用于公司装备制造业新增产能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根据公司对西宁装备园区二期工程的整体资金使用计划,二期工程的资金缺口2.2亿元,包括1.3亿元建设资金及9,000万元流动资金。上述1.3亿元建设资金为铁路专用机床等重大型数控机床升级改造项目的所需资金,2014年9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1.3亿元建设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预计资金于2015年第二季度到位,2016年年内基本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

(四)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测算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研发计划和收入增长目标,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所需额外投入的研发资金累计为7,600万元。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提升未来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8,878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56,85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流金额将用于补充预期收入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西宁装备园二期工程的流动资金缺口以及未来三年公司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目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主要系外部市场需求低迷、内部经营效率有待提高以及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造成。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在行业调整期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重点运用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整合、高新产品产业化以及持续研发投入,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

(一)推动装备制造业务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下属的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鼎重型")(重型机床业务)、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一机")(加工中心业务)、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鼎齿轮箱")(齿轮箱业务)、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公司(下称:"聚能热处理")(热处理业务)等分散在西宁市的各个地区,上述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